

海南省监狱管理局

琼狱刑〔2019〕7号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罪犯朱亚易，男，1954年4月4日出生，海南省儋州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捕前住儋州市西联农场场部育秀幼儿园四楼。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日作出(2014)海南二中刑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被告人朱亚易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起至2027年4月20日止。2014年9月24日被押至新成监狱入监教育，2014年12月31日分流至新康监狱，服刑期间于2016年11月4日减刑7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；2019年1月25日减刑6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20日，现在海南省新康监狱服刑。因患有“1、重症帕金森病；2、腰椎(L1、L2)骨折；3、高血压病3级、极高危、高血压性心脏病；4、低蛋白血症；5、压疮(4期)；6、贫血等疾病”，海南省新康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